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CA 服务）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 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教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7 号/新交
采 2024ZB010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质疑函范本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新乡学院教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财政审批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7 号**）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新交采 2024ZB010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教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激光工程投影仪 128 台、150 英寸幕布 128 套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后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u>新乡学院</u> 地址： <u>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u> 项目联系人： <u>李老师</u> 联系方式： <u>19903731122</u>
2	采购预算	330万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交货期限/地点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1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

		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如需要）。
1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资格审查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集中采购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

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

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如需要)

2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

22.5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如有）；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新乡学院教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供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2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24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4小时内及时响应。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_____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二）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验收步骤及方式：

- 1.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需方组织进行初级验收；
- 2.初级验收合格后由需方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 3.需方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得作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的依据，且供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供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唯一前提是校级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四）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进口产品应包含外贸合同、报关单、装箱单等。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对于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等，由供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3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5.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带料（消耗的物料由供方提供）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五）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确保完全一致并满足需方使用需求。

（六）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七）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校级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校级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2、付款方式：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前，须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至项目验收通过后，凭需方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解保），需方收到银行保函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金额的50%；设备运营良好、维护服务及时且未影响正常教学满一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运营良好、维护服务及时且未影响正常教学满两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需方向供方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供方逾期完成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项目进行过程中若遇质疑、投诉或诉讼，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到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报价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 本合同一式十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九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地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二、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二）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验收步骤及方式：

- 1.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需方组织进行初级验收；
- 2.初级验收合格后由需方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四）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进口产品应包含外贸合同、报关单、装箱单等。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对于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等，由供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3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5.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带料（消耗的物料由供方提供）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六）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七）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校级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校级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免费质保期
1	激光工程投影仪 (核心产品)	1.▲3LCD 投影技术,液晶板尺寸 0.64 英寸; 2.▲亮度 (ISO21118 标准、非中心亮度): 6200 流明; 3.▲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4.▲光源: 激光二极管; 5.▲最小投射比 1.2:1; 6.▲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7.★对比度: 3000000: 1。 8.★具备镜头聚焦及位移调整功能, 水平左右位移≥10%, 垂直上下位移≥40%。 9.镜头变焦比≥1.6 倍。 10.★端口: 输入:VGA≥1、HDMI≥2、USB-A≥1、Audio≥1; 输出: VGA 或 HDMI≥1、Audio≥1; 控制: RJ45≥1、RS-232≥1、USB-A 或 USB-B≥1; 11.待机功耗: ≤0.5W。 12.★产品通过一级能效认证。 13.★支持四角校正, 具有水平梯形校正≥±15°、垂直梯形校正≥±15°, 支持 360° 安装。 14.★噪声: ≤40dB (满功率工作模式下)。 15.★整机防尘等级 IP5X, 激光光源防尘等级 IP6X; 16.★支持无线投影; 17.亮度在 70%以上时支持以 1%幅度调整。 18.兼容 4K 超高清数字信号, 具备 4K 信号解码能力。 19.具有 HDMI 信号源设置可在输入 HDMI 信号下启用, 声音可选择电脑或者 HDMI; 20.色域要求: 符合或优于 Rec.709 或 72%NTSC 或 100% sRGB。 21.含原有教室投影、幕布、一体机等不同设备拆除、安装到校方指定位置、新设备 (含投影幕布等配件) 的安装, 配套 HDMI 高清线、电源线等线材辅料及其安装。 22.或优于以上参数。	台	128	三年
2	150 英寸幕布	1、尺寸 150 英寸 16:9 拉线白玻纤电动幕, 规格不小于 3400mm*2160mm。 2.外壳采用优质冷轧板, 外壳表面经清洗、酸洗、磷化处理采用静电喷塑。 3.适用高亮度, 亮度增益系数大于 0.9, 有效散射角大于 160 度。	套	128	三年

		4.幕布配置管状马达，内置多功能控制电路，可手动控制，无线或红外遥控装置控制。 5.可任意调节幕面的平整度，消除幕面的“立波纹”和卷边问题。 6.或优于以上参数。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采用数字红外无线技术； 2.频率响应：主机-主机：50 Hz ~ 20 kHz；麦克风-主机：100 Hz ~ 20 kHz； 3.信噪比：≥ 97 dBA；总谐波失真：$\leq 0.04\%$； 4.增益差：$\leq 0.06\%$； 5.具备RJ45接口，可通过Web或教学扩声设备管理平台来控制与管理； ★6.一台主机集成多种扩声技术，同时集成有线麦、数字红外无线麦、吊麦共同使用，禁止多台设备拼接实现该类技术；带有智能调音功能，方便管理老师调试。 ★7.内置数字功放，具有不少4个扬声器接口：左、右声道均120W； 8.具有Type-C接口，可以对电脑主机实现数字音频信号输入输出；配合红外麦克风可实现PPT翻页功能；配合具备数字光标的话筒可实现实现数字光标功能； 9.设备具有不少于2路线路输入，不少于2路线路输出；配有不少1个专用的录音输出接口（3.5mm），用于常态化录播；录播音源混音指标可通过软件平台进行调节； 10.具有不少于2路3PIN凤凰头座子带音量调节旋钮，具备AFC功能，可扩展远距离拾音设备（如吊麦、全向麦）而不影响红外麦克风音质；带一个USB口用于连接有线鹅颈麦克风；具有RS-232接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具有RJ45接口用于接数字红外接收器； 11.具备不少于1路远程互动的音频信号的输入，不少于1路远程互动的音频信号的输出，具备AEC功能；实现教室间互动音频信号的处理，且混音比例可调； 12.配套支持双频，增强型的数字红外接收器，接收距离≥ 20米；	台	32	三年

		★13.主机带 USB 录音接口，支持 U 盘录音功能，支持最大 32GB,FAT32 格式，最多可录音时长>1000 小时； 14.或优于以上参数。			
4	音箱	1.两路低音反射式扬声系统，不小于 1×4.5"中低音单元和不少于 1×3"高音单元； 2.频率响应：65Hz~20kHz； 3.定阻输入：8Ω； 4.额定功率≥40W； 5.灵敏度≥87dB； 6.与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 7.或优于以上参数。	对	64	三年
5	吊麦	1.心形或超心型指向，抗手机干扰； 2.信噪比≥80dB； 3.频率响应：50~20KHz； 4.最大声压级：135dB； 5.拾音距离≥6 米； 6.与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 7.或优于以上参数。	支	64	三年
6	无线麦及接收机	1.数字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 2.麦克风断开后，手持麦会有声音提示，显示屏会提示老师归位； 3.具有 3.5 mm 音频输入接口；内置激光笔功能； 4.带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持续使用大于 6 个小时； 5.话筒内置多频点，支持话筒频点设定；PPT 翻页功能； 6.信噪比≥90dBA； 7.配充电底座，充电底座有电子锁功能，电子锁可通过手机扫码解锁或 RS232 连接中控主机解锁； 8.与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 9.或优于以上参数。	套	32	三年

1、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序号 1 “激光工程投影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以上列表中标注“▲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

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第3、4、5、6项设备要求同品牌。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安全方面：充分考虑采购标的工作环境的特殊性，现场设备安装、接电布线、管线敷设必须符合相应的防雷、防潮要求，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技术性能方面：采购标的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等须满足参数表所有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验收方案》的要求执行。

（2）商务要求

1) 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前，须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至项目验收通过后，凭需方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解保），需方收到银行保函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金额的50%；设备运营良好、维护服务及时且未影响正常教学满一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运营良好、维护服务及时且未影响正常教学满两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需方向供方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包装和运输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产地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供方须提供设备合格证、中文操作指南、中文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供方必须承担采购标的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采购标的的售后服务

A.免费质保期：以采购文件中参数表要求为准。“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B.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零配件的免费提供和更换，以及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免费质保期满之后供方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C.培训：供方在设备调试完成后，免费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直到需方有3个以上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为止，并留存必要的培训资料。

D.供方必须在1小时内对需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如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或以快捷的方式到达故障设备所在场地进行维修，在12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四次(每学期至少2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E.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方应能为需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F.其他服务要求：此次项目要实现与学校原有多媒体控制设备的无缝对接，进行统一远程监测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远程控制。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材料、设备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次项目建设中原有教室设备的拆除，本次项目中未提到的设备和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实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附扫描件的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4分)	1.提供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于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2分。 注：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企业资质（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种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3、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合同业绩（指含有激光工程投影仪的项目合同）完整、清晰的扫描件，每完整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完整的业绩扫描件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详细的货物清单）、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售后服务机构（3分）	1.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河南省设置售后服务中心（站）并提供厂家盖章的原件证书”的承诺书，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售后服务（15分）	1.激光工程投影仪的质保期在三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多一年，加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承诺函（包含但不限于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厂家盖章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

		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效果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4)方案差或缺项均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驻场6年服务承诺书(常驻学校、保证设备使用期间若出现问题随叫随到服务的承诺)的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实施方案(4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投影仪及音频处理器等的安装,旧有设备的拆除与安装等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应比较详细的描述投影仪及音频处理器等设备与教室中原有的控制终端、交互面板等设备的接入,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

		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工期、供货、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风险把控等。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1)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 (2) 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2分; (3) 方案一般,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1分; (4) 方案差或缺项均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1、产品技术指标(23分)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23分给予计入。 2.有负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1) 标“▲”参数出现的负偏差为重大负偏差,若有则认为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加“★”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3分,若有3处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满分23分)得分为0,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加“★”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0.5分,产品技术指标(满分23分)扣完为止。 注: 标“▲”中激光工程投影仪的第1、2、3、4、5、7项参数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来佐证;标“★”

		中激光工程投影仪的第 12 项参数须提供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中查询到相关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来佐证。 其它标“★”和其他标“▲”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证明文件（如彩页、厂家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功能照片、功能截图等均可）并加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中不能说明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也认定为负偏差。
	2、技术先进性指标 (16 分)	1.激光工程投影仪的亮度（ISO21118 标准、非中心亮度）在 6200 流明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流明，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 2.激光工程投影仪的液晶板尺寸若大于 0.64 英寸，得 2 分； 3.激光工程投影仪的对比度在 3000000:1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000:1，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4.激光工程投影仪的激光光源寿命大于 20000 小时的得 1 分； 5.激光工程投影仪的最小投射比小于 1.1:1 的，得 3 分；最小投射比 1.1（含）:1 至 1.15（不含）:1 的，得 2 分；最小投射比 1.15（含）:1 至 1.2（不含）:1 的，得 1 分； 6.数字音频处理器的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在左、右声道均为 120W 的基础上，左、右声道每同时增加 30W，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佐证材料，其中第 1、2、3、5 项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第 4、6 项可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技术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彩页、厂家官网截图、厂家技术证明文件等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u>30</u>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备注：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由监督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标 文 件 (格 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技 术 标 文 件

（ 格 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如为对采购活动有异议，请按下述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质疑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